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至2023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发送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的赵金才先生为美吉姆股东大会监事,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持有公司30.18%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05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8,206,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66,39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36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1,8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赵金才先生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泽伟律师和耿佳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19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3758%;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金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6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16:40在公司二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金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温帅先生的辞职已生效。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金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孙慧女士因病请假未参加本次会议。其中监事赵金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赵金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68,716,928.00	1,596,393,194.38	-33.05%
营业毛利	32,401,735.15	-2,969,695.29	1191.08%
利润总额	30,861,680.80	-5,923,058.69	6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0,762.02	-10,502,285.31	3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0,188.20	-10,586,066.75	2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092	3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79%	2.21%
总资产	2,888,096,691.87	3,180,085,062.59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5,939,948.80	1,497,597,492.64	1.23%
股本(股)	1,136,400,000.00	1,136,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1.32	1.2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05%;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7.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44%。分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家电板块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同时公司家电板块进行了积极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制冷管路、制冷配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45%和1.34%,家电板块整体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公司汽车板块受季节波动以及新能源客行车行业整体情况影响,新能源客车销量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高;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态都汽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了上年度交付的都公交订单款项3.44亿元,冲回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1,718.81万元,因此汽车板块的利润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23),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无业绩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6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7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3年7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总吞吐量(TEU)	1,585.1	30.6%	10,292.6	30.4%
内地码头	1,238.6	44.0%	8,013.4	46.0%
其中:珠三角	141.4	15.1%	821.5	-1.5%
长三角	803.9	76.0%	5,291.5	83.5%
环渤海	288.2	4.5%	1,730.9	8.2%
东南地区	15.4	-0.3%	103.8	0.4%
西南地区	9.7	12.1%	65.6	-2.8%
港澳码头	49.2	-22.5%	328.4	-22.4%
海外码头	297.3	2.3%	1,950.8	-1.4%
散杂货总吞吐量(万吨)	10,341.7	107.2%	73,301.3	114.1%
内地码头	10,265.7	107.5%	72,945.5	115.4%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各区域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公司披露的半年报为准;3.2022年9月,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完成了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港23.08%的股权,成为宁波港第二大股东,自2022年10月起,本公司将宁波港业务量纳入统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汤平	否	4,300,000	39.36%	2.91%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平先生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汤平	10,941,337	7.39%	6,510,000	22.10%	2,210,000	10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价波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群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群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群华先生通过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张群华先生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群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

责,在公司发行上市、规范治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群华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在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道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道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邮箱:hdaoxiong.hu@bofay.com.c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海宁经济开发区科技平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3-22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本情况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3-2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2:00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吴金梅董事长、浦军董事、李建伟董事、吕守升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22)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金梅女士、卢才才先生、郭秀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年半年度)》《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就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67,914,918.39	327,334,630.27	10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16,682.04	-152,541,114.81	1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72,943.20	-154,327,402.18	1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27,864.48	-111,142,513.03	16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0	-0.4976	11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0	0.0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6.14%	19.74%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30,604,287.93	1,506,686,761.81	1,557,298,20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688,138.13	743,715,044.11	749,229,913.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该交易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67%	134,691,476	0	0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1.70%	5,247,932	0	0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0.65%	2,000,000	0	0
裴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5%	2,000,000	0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2%	1,927,500	0	0
高华元-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5%	1,079,775	0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061,900	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937,462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913,600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93,62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3,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66,4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南佳德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326.57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海南佳德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6.57万元;海南佳德信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鉴
 注册资本:7,0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非食用油脂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